

法鼓文理學院 | 佛教學系碩士班

# 選課指南

如何依修業規定，穩健規劃每學期課程

---

資料依據：碩士班修業規定 (115.06.17 修正) / 法鼓文理學院學則 (114.07.23 教育部函同意備查)

#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

1-4

年

修業年限

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

36

學分

畢業總學分

含論文，缺一不可

32

學分

課程學分下限

修滿始得申請免修

4

學分

畢業論文

獨立列計

## 重點提醒

最低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 = 專業必修 + 最低專業選修 + 行門必修 + 最低行門選修 ( 共 32 學分 ) + 畢業論文 4 學分。  
抵免學分之申請以「一次為限」，須於規定時程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36 學分的組成

32 學分 ( 課程 )



必、選修學分數之詳細規定，依系上「課程科目表」辦理；  
不同入學年度適用之科目表可能不同，選課前請務必以自己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。

**免修門檻：修滿 32 學分 ( 課程部分 ) 方可申請免修課程。**

# 每學期修課學分怎麼抓？

1

2-15 學分／學期

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多於 15 學分（零學分科目不計入）。

2

不得衝堂選課

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，違者選課無效；  
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應修學分數。

3

提前修畢可申請免修

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，已修畢系上規定應修學分總數（含應補修學分），可申請免修課程。

4

身心障礙學生彈性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經申請後不受最低學分數限制，但減修後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
# 分組與轉組申請

## 佛教組

依招生入學時申請之組別修讀

## 佛學資訊組

依招生入學時申請之組別修讀

## 轉組

兩組之間可申請轉組，程序須經系辦與相關表單申請。

## 轉組申請流程

1

繳交「佛教學系研究生轉組申請表」至系承辦人



2

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提出申請



3

轉組申請以一次為限

## 佛典語文課程：畢業必修門檻

佛教組研究生應修習佛典基礎語文課程，並成績及格，始可畢業。

梵文

巴利語

藏文

### 要點整理

- 三擇一，至少修習一學期，成績及格才可畢業。
- 曾修讀梵文、巴利語或藏文課程者，可持相關證明向系承辦人申請免修。

# 從指導教授到論文計畫審核

1

碩二上  
加退選截止前

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」

經指導教授同意、系主任核閱

2

碩二下  
學期結束前

完成「論文計畫審核申請」

計畫書須於口試前三週送達口試委員

3

碩三上  
開學前一週（原則）

完成論文計畫審核

審查委員：指導教授 + 1-2位校內外教師

# 學位論文考試：申請與時程

## 申請資格

- 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
-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滿三個月

## 申請期限

- 上學期：12 月 31 日前
- 下學期：5 月 31 日前
- 口試前三週提出申請

## 口試完成期限

- 上學期：1 月 31 日前
- 下學期：7 月 31 日前

## 口試通過標準

口試及格：2 位以上委員評給 70 分以上，且各委員平均分數達 70 分。

# 學位論文考試：應繳交資料

## 研究生學位論文 口試申請表

請確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  
以及確認口試委員口試當  
日交通方式

## 論文初稿

8 萬字以內裝訂成冊  
共需準備：各口試委員  
一本，佛教學系一本

## 歷年成績單一份

若是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  
科目與學分者，需另加附該  
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

## 學術倫理課程相關證明

113 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  
→ 課程抵免不再適用，需  
以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  
育資源中心」認證或系辦指  
定方式取得證明。

##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

相似度以不超過 30% 為原則

若相似度超過 30%，須由系  
主任會同指導教授組成至少  
三位教師之論文審查小組進  
行審查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  
理情形後，方能進行口試。

比對報告須另提供給學位考  
試口試委員參考。

## 口試通過標準

口試及格：2 位以上委員評給 70 分以上，且各委員平均分數達 70 分。

## 選課前，先檢查這幾件事

☐

本學期修課學分是否落在 2-15 學分區間內？

☐

課表是否有時間衝突（衝堂即選課無效）？

☐

必修、行門必修課程是否已優先排入？

☐

是否已依入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核對必 / 選修學分？

☐

語文課程（梵文 / 巴利語 / 藏文）是否已規劃修習學期？

☐

加、退選僅能於學校公告期間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？

☐

選課確認週應核對選課結果，如有錯誤儘速向系辦更正

本頁為快速檢核，實際規定仍以系辦、教務組最新公告及原始法規文件為準。